（上接D15版）

⑵）终止基金合同；
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⑹）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⑺）基金募集期延长；
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⑼）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⑾）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⒀）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⒂）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⒃）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⒅）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⒆）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⒇）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9、保本期届满，出现如下情况
⑴）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
⑵）保本期届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出处理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⑴）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影响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市场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变动，同时也将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因债券收益率曲线非由线性不规则，导致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如果基金债券组合在期限配置上不当，将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7）再投资风险

因市场利率下降，导致债券组合的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率下降，将影响基金投资收益。

8）提前偿付风险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时，证券化的信托财产中债务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影响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除受债务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债务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债务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⑵）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变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⑶）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履约能力出现问题，不履行证券交割风险。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优化CPPI）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该策略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该机制的重要前提之一是投资组合中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流畅地调整。但在实践操作中，可能由于流动性影响或者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导致组合比例组合保险机制不能有效发挥其保本功能，并产生一定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完全等因素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都可能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4、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序、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合规性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⑵）保证风险

本基金以人保证人机制，但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本期届满时不能履行保证责任，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而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保证人也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在保本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期届满时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⑶）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取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二、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入《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都适用保本条款：

⑴）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⑵）保本周期到期后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⑶）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⑷）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和转换变计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5、若保本周期到期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具体操作流程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选择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选择申请。本基金的到期选择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第3个工作日》）。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选择。

在到期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为全体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六个月内规场反智价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以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银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保证责任。

4、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者选择不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银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入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选择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承担个别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⑵）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⑶）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⑷）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⑸）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⑹）过渡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其管理的、转换出金额不设限制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赎回业务。

⑺）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⑴）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赎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赎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⑵）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有效申购资金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持有到下一保本周期到期，则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加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时，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按照该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由相应的支付义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⑴）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和转换变计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5、若保本周期到期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赔付

1、以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者选择不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入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七）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选择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承担个别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⑵）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⑶）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⑷）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⑸）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⑹）过渡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其管理的、转换出金额不设限制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赎回业务。

⑺）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⑴）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⑵）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有效申购资金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持有到下一保本周期到期，则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加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时，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按照该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由相应的支付义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⑴）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⑵）保本周期到期后具体操作流程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选择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选择申请。本基金的到期选择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选择。

在到期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为全体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六个月内规场反智价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以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者选择不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入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八）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选择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承担个别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⑵）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⑶）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⑷）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⑸）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⑹）过渡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其管理的、转换出金额不设限制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赎回业务。

⑺）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⑴）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⑵）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有效申购资金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持有到下一保本周期到期，则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加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时，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按照该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由相应的支付义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⑴）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⑵）保本周期到期后具体操作流程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选择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选择申请。本基金的到期选择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选择。

在到期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在到期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为全体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六个月内规场反智价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以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出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对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者选择不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投资金额《即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入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九）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选择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承担个别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⑵）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⑶）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⑷）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⑸）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⑹）过渡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为其管理的、转换出金额不设限制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赎回业务。

⑺）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⑴）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保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⑵）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渡期内，有效申购资金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选择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持有到下一保本周期到期，则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加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时，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按照该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由相应的支付义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